**经济管理学院学科／科创竞赛实施管理办法**

为进一步推动学院学科竞赛与科创竞赛（以下简称“学科／科创竞赛”或“竞赛”）工作，浓厚校园创新创业文化氛围，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实践意识，培养造就知识、能力、素质协调发展，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高素质人才，鼓励学生和教师参加相关竞赛，提高竞赛水平，规范竞赛的组织管理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1. 本办法所指的学科／科创竞赛范围为学校教务处、团委等相关部门认定的由学院组织开展的校级、市级和国家级学科／科创竞赛。
2. 学科竞赛由专业（系）负责，科创竞赛学院委托具体组织者负责。
3. 一位指导老师同一年最多指导竞赛数不超过六个，在同一项竞赛中最多指导四个项目，由专业（系）作为团队指导的不受该限制。
4. 竞赛通知必须在学院（校）官网公示（或公告栏公示）并邮件系统发布。
5. 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的项目必须在学院官网公示（或公告栏公示）并邮件系统发布。
6. 推送至上海市及以上范围的项目必须在学院官网公示（或公告栏公示）并邮件系统发布。
7. 所有竞赛奖项奖励70%归指导教师个人或团队，学院统筹30%用作竞赛组织、参与等方面奖励。
8. 竞赛组织（参与）者由学院另行讨论奖励办法（从统筹部分调配），该奖励办法送呈学院教代会讨论。
9. 对竞赛实施过程与结果有异议的可提交相关材料，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。
10. 本办法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11. 本办法自2018年7月1日起实施。

经济管理学院

2018/6/15